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35號

原告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新惠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18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8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譚系媛